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一八七巷九之一號

電話：(〇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9～82、 84、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9～82、 84、8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83		
	(十四) 重門資訊	66、67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8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8,831 仟元及 1,201,6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18%及 27.6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890 仟元及 363,9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67%及 20.4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73）仟元及（5,28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89%）及（15.7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1,776	7	\$ 309,523	8	\$ 256,877	6	\$ 289,35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27,895	13	\$ 448,900	11	\$ 946,816	22	\$ 802,99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八）	24,649	1	23,387	1	29,583	1	26,66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9,752	3	99,879	3	-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六）	290,891	7	282,852	7	160,103	4	227,76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73	-	8,832	-	7,658	-	9,21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335,124	8	255,104	7	1,476,726	34	1,386,317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7,751	11	393,031	10	309,784	7	307,6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579	-	8,261	-	5,128	-	8,01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	63,796	1	71,843	2	145,101	3	162,191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3,1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3,856	4	138,047	4	204,787	5	312,203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78,359	16	585,586	15	619,205	14	570,931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15	-	5,318	-	56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62,028	6	132,130	3	86,848	2	48,742	1	2311	預收貨款	209,344	5	215,458	5	10,942	-	5,7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339,875	8	328,977	8	103,059	2	103,123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八）	797	-	768	-	713	-	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3,903</u>	-	<u>13,487</u>	-	<u>7,526</u>	-	<u>7,078</u>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11,914</u>	-	<u>13,895</u>	-	<u>16,874</u>	<u>1</u>	<u>13,20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6,184</u>	<u>53</u>	<u>1,939,307</u>	<u>49</u>	<u>2,745,055</u>	<u>63</u>	<u>2,671,092</u>	<u>6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1,593</u>	<u>37</u>	<u>1,395,971</u>	<u>35</u>	<u>1,643,235</u>	<u>38</u>	<u>1,613,925</u>	<u>3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3,734	1	23,734	1	323,468	8	290,1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37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250	-	1,381	-	789	-	1,31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438	-	649	-	1,047	-	1,2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75,716	26	1,094,207	27	1,131,645	26	1,142,343	2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117,485	3	119,534	3	127,105	3	125,322	3
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160	-	1,341	-	1,856	-	1,99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58	-	58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85	1	41,841	1	36,750	1	33,82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7,648</u>	-	<u>7,648</u>	-	<u>7,648</u>	-	<u>7,648</u>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136	-	6,147	-	6,037	-	6,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629</u>	<u>3</u>	<u>131,263</u>	<u>3</u>	<u>135,800</u>	<u>3</u>	<u>134,206</u>	<u>3</u>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686,692	16	694,180	17	-	-	-	-	2XXX	負債總計	<u>1,677,222</u>	<u>40</u>	<u>1,527,234</u>	<u>38</u>	<u>1,779,035</u>	<u>41</u>	<u>1,748,131</u>	<u>4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63	-	60,217	2	5,447	-	5,37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	-	4,862	-	5,013	-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81,925</u>	<u>28</u>	<u>1,181,925</u>	<u>30</u>	<u>1,181,718</u>	<u>27</u>	<u>1,181,718</u>	<u>2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五）	<u>112,424</u>	<u>3</u>	<u>120,046</u>	<u>3</u>	<u>88,864</u>	<u>2</u>	<u>122,747</u>	<u>3</u>		資本公積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6,360</u>	<u>47</u>	<u>2,043,094</u>	<u>51</u>	<u>1,599,718</u>	<u>37</u>	<u>1,609,108</u>	<u>38</u>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276,000	6	276,00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21,453	5	221,453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696	-	14,696	-	19,852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u>318,025</u>	<u>8</u>	<u>318,025</u>	<u>8</u>	<u>327,443</u>	<u>8</u>	<u>327,443</u>	<u>8</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15,867</u>	<u>19</u>	<u>815,867</u>	<u>20</u>	<u>844,748</u>	<u>19</u>	<u>844,748</u>	<u>2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121	4	162,121	4	150,135	3	150,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	-	149	-	6,634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3,941</u>	<u>10</u>	<u>366,710</u>	<u>9</u>	<u>331,227</u>	<u>8</u>	<u>297,050</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6,211</u>	<u>14</u>	<u>528,980</u>	<u>13</u>	<u>487,996</u>	<u>11</u>	<u>453,819</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6)	-	(16,350)	-	(2,0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u>74,920</u>	<u>2</u>	<u>73,397</u>	<u>2</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426</u>)	-	(<u>16,350</u>)	-	<u>72,889</u>	<u>2</u>	<u>73,397</u>	<u>2</u>
										3500	庫藏股票	(<u>55,255</u>)	(<u>1</u>)	(<u>55,255</u>)	(<u>1</u>)	(<u>21,613</u>)	-	(<u>21,61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495,322</u>	<u>60</u>	<u>2,455,167</u>	<u>62</u>	<u>2,565,738</u>	<u>59</u>	<u>2,532,069</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2,495,322</u>	<u>60</u>	<u>2,455,167</u>	<u>62</u>	<u>2,565,738</u>	<u>59</u>	<u>2,532,06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2,544</u>	<u>100</u>	<u>\$ 3,982,401</u>	<u>100</u>	<u>\$ 4,344,773</u>	<u>100</u>	<u>\$ 4,280,20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72,544</u>	<u>100</u>	<u>\$ 3,982,401</u>	<u>100</u>	<u>\$ 4,344,773</u>	<u>100</u>	<u>\$ 4,280,2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84,233	61	\$ 197,063	47	
4520	工程收入	154,520	33	198,072	47	
4600	勞務收入	27,794	6	26,955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6,547	100	422,09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及二七）	207,340	44	167,535	40	
5520	工程成本	124,033	27	144,599	34	
5600	勞務成本	24,570	5	21,97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5,943	76	334,110	79	
5900	營業毛利	110,604	24	87,98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727	6	19,852	5	
6200	管理費用	37,163	8	29,0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5	2	2,2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85	16	51,136	12	
6900	營業淨利	37,919	8	36,8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5,001	1	7,5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9	2	(5,729)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472)	(1)	(\$ 2,8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一)	(131)	-	(5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257	2	(1,5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76	10	35,3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9,945)	(2)	(1,161)	-
8200	本期淨利	37,231	8	34,177	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4	1	(2,0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1,5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924	1	(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5	9	\$ 33,66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31	8	\$ 34,17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55	9	\$ 33,669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28	
9810	稀 釋	\$ 0.32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6,634	\$ 297,050	\$ -	\$ 73,397	(\$ 21,613)	\$ 2,532,06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4,177	-	-	-	34,17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1)	1,523	-	(508)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34,177	(2,031)	1,523	-	33,669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6,634	\$ 331,227	(\$ 2,031)	\$ 74,920	(\$ 21,613)	\$ 2,565,73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1,925	\$ 815,867	\$ 162,121	\$ 149	\$ 366,710	(\$ 16,350)	\$ -	(\$ 55,255)	\$ 2,455,16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7,231	-	-	-	37,231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4	-	-	2,92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37,231	2,924	-	-	40,155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1,925	\$ 815,867	\$ 162,121	\$ 149	\$ 403,941	(\$ 13,426)	\$ -	(\$ 55,255)	\$ 2,495,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176	\$ 35,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48	(220)
A20100	折舊費用	29,815	32,3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1	13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0
A20900	財務成本	2,472	2,8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73)
A21200	利息收入	(4,009)	(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1	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4	2,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4)	(2,9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60)	67,9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80,020)	(90,409)
A31200	存貨增加	(92,883)	(47,2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9,898)	(38,1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8,154	2,4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456	(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459)	(1,5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720	2,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26	(32,36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8,047)	(17,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95)	8,8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049)	1,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61)	(74,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	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9)	(\$ 3,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5)	(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94)	(77,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6)	(101,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	1,5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8	30,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6)	(100,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4,295	1,095,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5,300)	(952,0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87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2)	(1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86	143,6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7	2,6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747)	(32,4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23	289,3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76	\$ 256,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100%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0%	100%	
	CHEN FULL EOT CO., LTD.	-	-	100%	100%	註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千附昆山公司	-	-	100%	100%	註
	東莞全鋒公司	100%	100%	100%	100%	

註：於一〇一年七月因出售 CHEN FULL EOT CO., LTD. 100% 股權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期已非屬合併個體。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

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非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至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述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特別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385 仟元、41,841 仟元、36,750 仟元及 33,8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90,891 仟元、282,852 仟元、160,103 仟元及 227,7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089 仟元、2,980 仟元、2,012 仟元及 2,28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建造完工程度估計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系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2	\$ 1,213	\$ 5,782	\$ 2,8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2,873	304,810	226,104	279,7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851	3,500	24,991	6,780
	<u>\$ 271,776</u>	<u>\$ 309,523</u>	<u>\$ 256,877</u>	<u>\$ 289,3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0.17%
定期存款	0.35%~1.37%	0.35%~1.37%	0.33%~1.37%	0.33%~1.37%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61,81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3,734</u>	<u>\$ 23,734</u>	<u>\$ 323,468</u>	<u>\$ 290,121</u>
非流動	<u>\$ 23,734</u>	<u>\$ 23,734</u>	<u>\$ 323,468</u>	<u>\$ 290,121</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290,121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三)。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24,898	\$ 23,534	\$ 29,881	\$ 26,934
減：備抵呆帳	(249)	(147)	(298)	(267)
	<u>\$ 24,649</u>	<u>\$ 23,387</u>	<u>\$ 29,583</u>	<u>\$ 26,6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2,980	\$ 285,832	\$ 162,115	\$ 230,045
減：備抵呆帳	(2,089)	(2,980)	(2,012)	(2,280)
	<u>\$ 290,891</u>	<u>\$ 282,852</u>	<u>\$ 160,103</u>	<u>\$ 227,76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帳款	<u>\$ 9,579</u>	<u>\$ 8,261</u>	<u>\$ 5,128</u>	<u>\$ 8,01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485	\$ 5,485	\$ 6,713	\$ 6,713
減：備抵呆帳	(5,485)	(5,485)	(6,713)	(6,713)
	<u>\$ -</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比率分別為 54%、53%、58% 及 80%（參閱附註二六）。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980	\$ 2,28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97)	(251)
外幣換算差額	6	(17)
期末餘額	<u>\$ 2,089</u>	<u>\$ 2,012</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下	\$ 204,578	\$ 246,701	\$ 146,539	\$ 163,166
91 至 180 天	77,818	31,365	8,585	55,110
181 至 360 天	10,315	2,823	5,278	10,129
361 天以上	269	4,943	1,713	1,640
合 計	<u>\$ 292,980</u>	<u>\$ 285,832</u>	<u>\$ 162,115</u>	<u>\$ 230,0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69 仟元、269 仟元、1,768 仟元及 3,01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47	\$ 26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2	31
期末餘額	<u>\$ 249</u>	<u>\$ 298</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下	\$ 19,554	\$ 17,063	\$ 23,257	\$ 22,916
91 至 180 天	5,344	6,471	5,830	2,808
181 至 360 天	-	-	794	1,210
合 計	<u>\$ 24,898</u>	<u>\$ 23,534</u>	<u>\$ 29,881</u>	<u>\$ 26,9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期初餘額	\$ 5,485	\$ 6,71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5,485</u>	<u>\$ 6,713</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16,248	\$ 621,133	\$ -	\$ -
加：未實現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分期帳 款	100,229	102,72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應收票據及款項	(<u>29,785</u>)	(<u>29,674</u>)	-	-
	<u>\$ 686,692</u>	<u>\$ 694,180</u>	<u>\$ -</u>	<u>\$ -</u>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二十年攤銷。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減除已認列 損失）	\$1,136,867	\$1,016,621	\$3,451,662	\$3,382,22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u>801,743</u>)	(<u>761,517</u>)	(<u>1,974,936</u>)	(<u>1,995,909</u>)
	<u>\$ 335,124</u>	<u>\$ 255,104</u>	<u>\$1,476,726</u>	<u>\$1,386,317</u>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35,124	\$ 255,104	\$1,476,726	\$1,386,3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63,796</u>)	(<u>71,843</u>)	(<u>145,101</u>)	(<u>162,191</u>)
	<u>\$ 271,328</u>	<u>\$ 183,261</u>	<u>\$1,331,625</u>	<u>\$1,224,126</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 應收帳款）	<u>\$ 269</u>	<u>\$ 269</u>	<u>\$ 1,768</u>	<u>\$ 3,014</u>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54,520 仟元及 198,072 仟元。

十、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 物 料	\$ 301,896	\$ 290,079	\$ 354,442	\$ 322,536
在 製 品	182,132	164,823	135,943	128,609
製 成 品	182,602	118,733	118,381	106,048
商品存貨	11,729	11,951	10,439	13,738
	<u>\$ 678,359</u>	<u>\$ 585,586</u>	<u>\$ 619,205</u>	<u>\$ 570,93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340 仟元及 167,535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7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250</u>	<u>\$ 1,381</u>	<u>\$ 789</u>	<u>\$ 1,319</u>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1,250</u>	<u>\$ 1,381</u>	<u>\$ 789</u>	<u>\$ 1,3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30%	30%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21,212	\$ 22,294	\$ 20,759	\$ 24,208
總負債	\$ 17,044	\$ 17,691	\$ 18,133	\$ 19,812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 2,717	\$ 4,056
本期淨損	(\$ 436)	(\$ 1,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68,042	\$ 168,042	\$ 167,889	\$ 167,889
建築物	552,104	556,706	249,752	253,254
機器設備	273,970	284,820	325,537	352,872
其他設備	81,600	83,983	74,070	76,429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56	314,397	291,899
	<u>\$ 1,075,716</u>	<u>\$ 1,094,207</u>	<u>\$ 1,131,645</u>	<u>\$ 1,142,34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889	\$ 322,426	\$ 687,834	\$ 167,078	\$ 291,898	\$1,637,125
增添	-	-	690	1,338	22,499	24,527
處分	-	-	(7,234)	(435)	-	(7,669)
重分類	-	-	-	1,644	-	1,644
淨兌換差額	-	(819)	(111)	(42)	-	(97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7,889</u>	<u>\$ 321,607</u>	<u>\$ 681,179</u>	<u>\$ 169,583</u>	<u>\$ 314,397</u>	<u>\$1,654,65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8,042	\$ 635,921	\$ 714,264	\$ 186,699	\$ 656	\$1,705,582
增添	-	-	2,369	5,392	350	8,111
處分	-	-	-	(1,691)	-	(1,691)
重分類	-	1,006	4,025	146	(1,006)	4,171
淨兌換差額	-	-	9	(14)	-	(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8,042</u>	<u>\$ 636,927</u>	<u>\$ 720,667</u>	<u>\$ 190,532</u>	<u>\$ -</u>	<u>\$1,716,16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9,172	\$ 334,961	\$ 90,649	\$ -	\$ 494,782
處分	-	-	(3,468)	(399)	-	(3,867)
重分類	-	-	(108)	-	-	(108)
折舊費用	-	2,816	24,257	5,296	-	32,369
淨兌換差額	-	(133)	-	(33)	-	(16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71,855</u>	<u>\$ 355,642</u>	<u>\$ 95,513</u>	<u>\$ -</u>	<u>\$ 523,01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9,215	\$ 429,444	\$ 102,716	\$ -	\$ 611,375
處分	-	-	-	(748)	-	(748)
折舊費用	-	5,609	17,251	6,955	-	29,815
淨兌換差額	-	(1)	2	9	-	1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4,823</u>	<u>\$ 446,697</u>	<u>\$ 108,932</u>	<u>\$ -</u>	<u>\$ 640,45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至五十六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一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電氣工程、給排水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六年、二十一年、十一年及九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專利權	\$ -	\$ 95	\$ 353	\$ 403
商標權	<u>1,160</u>	<u>1,246</u>	<u>1,503</u>	<u>1,589</u>
	<u>\$ 1,160</u>	<u>\$ 1,341</u>	<u>\$ 1,856</u>	<u>\$ 1,992</u>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75	\$ 2,525	\$ 5,80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75</u>	<u>\$ 2,525</u>	<u>\$ 5,8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72)	(\$ 936)	(\$ 3,808)
攤銷費用	(<u>50</u>)	(<u>86</u>)	(<u>13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22)</u>	<u>(\$ 1,022)</u>	<u>(\$ 3,94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0)	(\$ 1,279)	(\$ 4,459)
攤銷費用	(<u>95</u>)	(<u>86</u>)	(<u>18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275)</u>	<u>(\$ 1,365)</u>	<u>(\$ 4,64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十至十五年
商標權	十至十五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流動	\$ -	\$ -	\$ 4,862	\$ 5,01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4,862 仟元及 5,013 仟元。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1,813	\$ 64,393	\$ 64,393
質押定存	337,738	322,381	44,113	44,108
備償戶	5,000	5,000	-	-
	<u>342,738</u>	<u>389,194</u>	<u>108,506</u>	<u>108,50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7,055	6,752	6,898	6,474
代付款	6,563	6,532	470	451
員工借支	285	203	158	153
	<u>13,903</u>	<u>13,487</u>	<u>7,526</u>	<u>7,078</u>
其他應收款（註一）				
其他應收款	140,829	140,829	92,499	92,499
減：備抵呆帳	(38,183)	(33,941)	(16,970)	(16,970)
	<u>102,646</u>	<u>106,888</u>	<u>75,529</u>	<u>75,529</u>
預付設備款	1,524	2,096	5,273	3,506
待過戶土地（註二）	1,114	1,114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註三）	6,340	6,340	3,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註四）	800	3,608	3,608	3,608
	<u>\$ 469,065</u>	<u>\$ 522,727</u>	<u>\$ 204,896</u>	<u>\$ 238,326</u>
流動	\$ 353,778	\$ 342,464	\$ 110,585	\$ 110,201
非流動	<u>115,287</u>	<u>180,263</u>	<u>94,311</u>	<u>128,125</u>
	<u>\$ 469,065</u>	<u>\$ 522,727</u>	<u>\$ 204,896</u>	<u>\$ 238,326</u>

（一）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請參閱附註二九(九)及(十二)。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三) 存出擔保金

請參閱附註二九（九）。

(四) 反擔保提存金

請參閱附註二九（十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一銀行借款	\$ 84,900	\$ 68,900	\$ -	\$ -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42,995</u>	<u>380,000</u>	<u>946,816</u>	<u>802,992</u>
	<u>\$ 527,895</u>	<u>\$ 448,900</u>	<u>\$ 946,816</u>	<u>\$ 802,99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98% 及 1.3%-3.03%。

(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 10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248)	(121)	-	-
	<u>\$ 119,752</u>	<u>\$ 99,879</u>	<u>\$ -</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70,000	\$ 133	\$ 69,867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u>50,000</u>	<u>115</u>	<u>49,885</u>	1.47-1.49%	無	<u>-</u>
	<u>\$ 120,000</u>	<u>\$ 248</u>	<u>\$ 119,752</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70,000	\$ 51	\$ 69,949	1.47-1.49%	無	\$ -
B 票券公司	<u>30,000</u>	<u>70</u>	<u>29,930</u>	1.47-1.49%	無	<u>-</u>
	<u>\$ 100,000</u>	<u>\$ 121</u>	<u>\$ 99,879</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u>\$ 6,373</u>	<u>\$ 8,832</u>	<u>\$ 7,658</u>	<u>\$ 9,214</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u>\$ 447,751</u>	<u>\$ 393,031</u>	<u>\$ 309,784</u>	<u>\$ 307,68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一年以內	\$ 656	\$ 656	\$ 656	\$ 6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87</u>	<u>913</u>	<u>1,428</u>	<u>1,660</u>
	1,343	1,569	2,084	2,31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08</u>)	(<u>152</u>)	(<u>324</u>)	(<u>39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235</u>	<u>\$ 1,417</u>	<u>\$ 1,760</u>	<u>\$ 1,92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一年以內	\$ 797	\$ 768	\$ 713	\$ 6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38</u>	<u>649</u>	<u>1,047</u>	<u>1,236</u>
	<u>\$ 1,235</u>	<u>\$ 1,417</u>	<u>\$ 1,760</u>	<u>\$ 1,922</u>
流 動	\$ 797	\$ 768	\$ 713	\$ 686
非 流 動	<u>438</u>	<u>649</u>	<u>1,047</u>	<u>1,236</u>
	<u>\$ 1,235</u>	<u>\$ 1,417</u>	<u>\$ 1,760</u>	<u>\$ 1,92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通訊設備，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間均為五年。合併公司之融資租賃義務係以出租人保有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交換機	租期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每月租金 55 仟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每月租金 23 仟元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36,933	\$ 35,412	\$ 111,994	\$ 187,4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510	28,396	32,198	57,392
應付員工紅利	13,400	10,870	9,127	8,815
應付董監酬勞	3,400	2,600	2,164	2,086
應付休假給付	7,422	6,984	6,469	6,369
其 他	<u>59,191</u>	<u>53,785</u>	<u>42,835</u>	<u>50,127</u>
	<u>\$ 153,856</u>	<u>\$ 138,047</u>	<u>\$ 204,787</u>	<u>\$ 312,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948	\$ 8,948	\$ 9,332	\$ 9,746
代收款	2,965	4,947	4,108	3,458
遞延貸項	7,648	7,648	7,648	7,648
其他	1	-	3,434	-
	<u>\$ 19,562</u>	<u>\$ 21,543</u>	<u>\$ 24,522</u>	<u>\$ 20,852</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153,856</u>	<u>\$ 138,047</u>	<u>\$ 204,787</u>	<u>\$ 312,203</u>
其他負債	<u>\$ 11,914</u>	<u>\$ 13,895</u>	<u>\$ 16,874</u>	<u>\$ 13,204</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7,648</u>	<u>\$ 7,648</u>	<u>\$ 7,648</u>	<u>\$ 7,64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CHEN FULL HOLDING CO., LT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452 仟元及 3,417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348 仟元、2,337 仟元、2,389 仟元及 2,34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按員

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製造費用	\$ 612	\$ 1,073
推銷費用	\$ 232	\$ 435
管理費用	\$ 96	\$ 344
研發費用	\$ 94	\$ 9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842	\$126,1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4)	(837)
	123,348	125,32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提撥短絀	123,348	125,32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3,814)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資產上限	-	-
認列為資產之歸墊權公允價值	-	-
其他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9,534</u>	<u>\$125,32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存金融機構	21.77	22.7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20
股票及受益憑證	9.00	10.1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76	11.47
證券化商品	0.03	0.02
短期票券	12.42	8.12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0.63	8.84
委託經營（國內）	18.85	23.05
委託經營（國外）	<u>15.47</u>	<u>15.39</u>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29,143</u>	<u>\$130,40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88</u>	<u>\$ 2,607</u>
提撥短絀	<u>\$126,055</u>	<u>\$127,80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26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1,181,925	\$1,181,718	\$1,181,718
資本公積	815,867	815,867	844,748	844,748
保留盈餘	566,211	528,980	487,996	453,819
其他權益項目	(13,426)	(16,350)	72,889	73,397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21,613)	(21,613)
	<u>\$2,495,322</u>	<u>\$2,455,167</u>	<u>\$2,565,738</u>	<u>\$2,532,069</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18,193</u>	<u>118,193</u>	<u>118,172</u>	<u>118,172</u>
已發行股本	\$1,181,925	\$1,181,925	\$1,181,718	\$1,181,718
發行溢價	<u>268,062</u>	<u>268,062</u>	<u>276,000</u>	<u>276,000</u>
	<u>\$1,449,987</u>	<u>\$1,449,987</u>	<u>\$1,457,718</u>	<u>\$1,457,7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68,062	\$ 268,062	\$ 276,000	\$ 27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 價	215,084	215,084	221,453	221,453
庫藏股票交易	14,696	14,696	19,852	19,852
合併溢額	<u>318,025</u>	<u>318,025</u>	<u>327,443</u>	<u>327,443</u>
	<u>\$ 815,867</u>	<u>\$ 815,867</u>	<u>\$ 844,748</u>	<u>\$ 844,7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

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期初餘額	\$528,980	\$453,8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7,231</u>	<u>34,177</u>
期末餘額	<u>\$566,211</u>	<u>\$487,996</u>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3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 仟元及 7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及 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

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9	\$ 11,9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	58,678	-	-
現金股利	115,442	35,207	1	0.50
股票股利	-	-	-	0.30

千附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262	\$ -	\$ 8,345	\$ -
董監事酬勞	2,565	-	2,086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45	\$ 2,08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345)	(2,086)
	<u>\$ -</u>	<u>\$ -</u>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稅後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因稅後虧損不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並迴轉應付員工紅利 470 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

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為公司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擴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	\$ 197	\$ -	\$ -

4. 本合併公司之東莞全鋒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49	\$ -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34
處分子公司	(<u>6,48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9</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6,3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24</u>	(<u>2,031</u>)
期末餘額	<u>(\$ 13,426)</u>	<u>(\$ 2,03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	\$ 73,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u>	<u>1,523</u>
期末餘額	<u>\$ -</u>	<u>\$ 74,9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u>54</u>	<u>815</u>	<u>219</u>	<u>1,08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54</u>	<u>815</u>	<u>219</u>	<u>1,08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u>63</u>	<u>2,750</u>	<u>219</u>	<u>3,03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63</u>	<u>2,750</u>	<u>219</u>	<u>3,03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u>6,283</u>	\$ <u>6,28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u>4,832</u>	\$ <u>4,83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 <u>5,805</u>	\$ <u>5,80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 <u>5,149</u>	\$ <u>5,14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07	\$ 116
長期應收票據	2,602	-
其他收入	<u>992</u>	<u>7,438</u>
	<u>\$ 5,001</u>	<u>\$ 7,5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4)	(\$ 2,267)
淨外幣兌換損益	7,467	(3,444)
其他損失	(164)	(18)
	<u>\$ 6,859</u>	<u>(\$ 5,729)</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2,472)</u>	<u>(\$ 2,8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1,104 1.44%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15	\$ 32,369
無形資產	181	136
預付租賃款	-	30
合 計	<u>\$ 29,996</u>	<u>\$ 32,5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67	\$ 26,325
營業費用	5,748	6,044
	<u>\$ 29,815</u>	<u>\$ 32,3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81	166
	<u>\$ 181</u>	<u>\$ 1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452	\$ 3,417
確定福利計畫	<u>1,034</u>	<u>1,943</u>
	<u>4,486</u>	<u>5,360</u>
其他員工福利	<u>68,432</u>	<u>72,8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918</u>	<u>\$ 78,250</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50	\$ 44,621
營業費用	<u>37,068</u>	<u>33,629</u>
	<u>\$ 72,918</u>	<u>\$ 78,25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89	\$ 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2</u>)	(<u>3,487</u>)
淨 損 益	<u>\$ 7,467</u>	(<u>\$ 3,444</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u>	(<u>\$ 97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09	\$ 3,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52</u>	<u>-</u>
	<u>8,461</u>	<u>3,66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84</u>	<u>(2,5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45</u>	<u>\$ 1,16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99</u>	<u>(\$ 41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千附公司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11,455	\$ 11,455	\$ 11,455	\$ 11,455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392,486</u>	<u>355,255</u>	<u>319,772</u>	<u>285,595</u>
	<u>\$ 403,941</u>	<u>\$ 366,710</u>	<u>\$ 331,227</u>	<u>\$ 297,0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3,238</u>	<u>\$ 19,586</u>	<u>\$ 44,723</u>	<u>\$ 40,977</u>

全鋒公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30,196</u>) (\$ <u>30,196</u>)	(<u>29,865</u>) (\$ <u>29,865</u>)	(<u>23,680</u>) (\$ <u>23,680</u>)	(<u>20,919</u>) (\$ <u>20,9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75</u>	<u>\$ 275</u>	<u>\$ 257</u>	<u>\$ 257</u>

千附水資源公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0,660</u> \$ <u>10,660</u>	<u>6,144</u> \$ <u>6,144</u>	<u>4,993</u> \$ <u>4,993</u>	<u>3,974</u> \$ <u>3,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1,443</u>	<u>\$ 1,443</u>	<u>\$ 942</u>	<u>\$ 942</u>

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32% 及 22.69%。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千水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02% 及 30.61%，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7,231	\$ 34,1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7,231</u>	<u>\$ 34,1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161	120,5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1</u>	<u>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762</u>	<u>121,00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3,734	\$ 23,73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323,468	\$ 323,46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290,121	\$ 290,121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64,094	\$2,069,389	\$2,112,452	\$2,12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3,734	23,734	323,468	290,121
存出保證金	6,136	6,147	6,037	6,3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319,423	1,160,532	1,614,146	1,594,282
存出保證金	58	58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時，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18仟元及1,80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下，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0仟元及592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

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53%、58% 及 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19,752	\$ -	\$ -	\$ -	\$ 119,752
應付票據	5,525	-	-	848	6,373
應付帳款	447,751	-	-	-	447,7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796	-	-	-	63,796
其他應付款	153,856	-	-	-	153,856
其他流動負債	11,914	-	-	-	11,914
短期借款	527,895	-	-	-	527,895
	<u>\$ 1,330,489</u>	<u>\$ -</u>	<u>\$ -</u>	<u>\$ 848</u>	<u>\$ 1,331,33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9,879	\$ -	\$ -	\$ -	\$ 99,879
應付票據	7,701	-	-	1,131	8,832
應付帳款	393,031	-	-	-	393,0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	-	-	71,843
其他應付款	138,047	-	-	-	138,047
其他流動負債	13,895	-	-	-	13,895
短期借款	448,900	-	-	-	448,900
	<u>\$ 1,173,296</u>	<u>\$ -</u>	<u>\$ -</u>	<u>\$ 1,131</u>	<u>\$ 1,174,42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5,679	-	-	1,979	7,658
應付帳款	309,784	-	-	-	309,7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101	-	-	-	145,101
其他應付款	204,787	-	-	-	204,787
其他流動負債	16,874	-	-	-	16,874
短期借款	946,816	-	-	-	946,816
	<u>\$ 1,629,041</u>	<u>\$ -</u>	<u>\$ -</u>	<u>\$ 1,979</u>	<u>\$ 1,631,02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	\$ -
應付票據	6,952	-	-	2,262	9,214
應付帳款	307,682	-	-	-	307,6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4,879	-	-	-	204,879
其他應付款	312,203	-	-	-	312,203
其他流動負債	13,204	-	-	-	13,204
短期借款	802,992	-	-	-	802,992
	<u>\$ 1,647,912</u>	<u>\$ -</u>	<u>\$ -</u>	<u>\$ 2,262</u>	<u>\$ 1,650,17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進	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實質關係人	<u>\$ 3,775</u>	<u>\$ 5,396</u>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實質關係人	<u>\$ 3,568</u>	<u>\$ 4,071</u>	<u>\$ 4,477</u>	<u>\$ 4,9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621	\$ 506
退職後福利	210	340
	<u>\$ 831</u>	<u>\$ 846</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	\$ 337,738	\$ 322,381	\$ 44,113	\$ 44,108
銀行存款－備償戶	5,000	5,000	-	-
	<u>\$ 342,738</u>	<u>\$ 327,381</u>	<u>\$ 44,114</u>	<u>\$ 44,10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歐元 2,630 仟元。
- (二)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869,926 仟元。
- (三)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20,212 仟元。
- (四)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簽立人力支援契約之履約保證，由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五)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

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848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二十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支援相關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嗣雙方於 101 年 12 月簽

立人力派遣服務合約，惟經雙方協商後於 102 年 3 月底終止前揭合約。

- (八)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已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水化廠興建及營運案」部分驗收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一〇一年七月十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判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 11,847 仟元及利息等，浩漢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千附公司已依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於一〇〇〇年九月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他資產），並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給付票款。一〇一年八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後，聲請假扣押執行。嗣因林美秀於一〇二年四月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待法院裁定後，將辦理聲請取回擔保金事宜。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38,183 仟元之備抵呆帳。
- (十)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千附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千附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千附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千附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千附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千附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千附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兆豐銀行桃

園分行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依執行命令扣押千附公司之銀行存款 63,882 仟元及執行費 511 仟元。千附公司依法提出假扣押之抗告，高等法院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冠凌公司假扣押之聲請，惟冠凌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裁定再抗告駁回，千附公司業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解除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執行費。另千附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十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門酒廠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機電工程」：因兩造對「系統整合測試」是否為原定工期內應完成之工作，存有爭執。金門酒廠公司即以「系統整合測試」逾期為由，對千附公司主張逾期違約金，並自千附公司應收工程款中抵扣，故千附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請求給付工程款 48,33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目前案件調解審理中。

(十三) 本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七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000 仟元，同年三月一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故減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6,000,000 元，分為 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498 29.83	\$ 253,492
人 民 幣	4,255 4.8	20,439
歐 元	8 38.23	319
日 圓	53,754 0.32	17,051
		<u>\$ 291,30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 29.83	\$ 100
歐 元	2,000 38.23	76,474
人 民 幣	253 4.8	370
新加坡幣	15 0.32	11,105
		<u>\$ 1,21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699 29.04	\$ 223,589
歐 元	85 38.49	3,276
日 圓	32,927 0.34	11,077
人 民 幣	11,307 4.66	52,692
		<u>\$ 290,63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6 29.04	\$ 19,930
歐 元	7 38.49	265
日 圓	57,838 0.34	19,457
人 民 幣	6,910 4.66	32,199
新加坡幣	15 23.76	365
		<u>\$ 72,21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59 29.51	\$ 158,136
人 民 幣	9,891 4.68	46,337
歐 元	141 39.41	5,537
日 圓	41,671 0.36	14,968
		<u>\$ 224,97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9 29.51	\$ 16,791
歐 元	6 39.41	250
日 圓	6,724 0.36	2,415
人 民 幣	168 4.68	756
新加坡幣	15 23.49	361
		<u>\$ 20,573</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59 30.28	\$ 80,503
歐 元	191 39.18	7,469
日 圓	26,677 0.39	10,420
人 民 幣	14,928 4.81	71,758
		<u>\$ 170,15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 30.28	\$ 2,022
歐 元	189 39.18	7,394
日 圓	6,539 0.39	2,554
人 民 幣	4,329 4.81	20,811
新加坡幣	15 23.31	358
		<u>\$ 33,139</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二	年一月	一日至	三月三	十一日
	工程事業	機械事業	共 同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004	\$ 281,543	\$ -	\$ -	\$ 466,547
部門間收入	-	7,912	-	(7,912)	-
利息收入	-	-	4,009	-	4,009
收入合計	<u>\$ 185,004</u>	<u>\$ 289,455</u>	<u>\$ 4,009</u>	<u>(\$ 7,912)</u>	<u>\$ 470,556</u>
利息支出	-	-	2,472	-	2,472
折舊與攤銷	4,759	24,097	1,140	-	29,99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	(131)	-	(131)
部門 (損) 益	<u>\$ 27,389</u>	<u>(\$ 22,465)</u>	<u>(\$ 12,623)</u>	<u>\$ -</u>	<u>\$ 37,231</u>

	一〇一	年一月	一日至	三月三	十一日
	工程事業	機械事業	共 同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7,244	\$ 194,846	\$ -	\$ -	\$ 422,090
部門間收入	4	8,180	-	(8,184)	-
利息收入	-	-	116	-	116
收入合計	<u>\$ 227,248</u>	<u>\$ 203,026</u>	<u>\$ 116</u>	<u>(\$ 8,184)</u>	<u>\$ 422,206</u>
利息支出	-	-	2,801	-	2,801
折舊與攤銷	10,793	20,546	1,196	-	32,53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	(530)	-	(530)
部門 (損) 益	<u>\$ 52,087</u>	<u>(\$ 3,546)</u>	<u>(\$ 14,364)</u>	<u>\$ -</u>	<u>\$ 34,17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工 程 事 業	○ 機 械 事 業	二 年 三 月 共 同	三 十 一 日 調 節 及 消 除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	\$ -	\$ 1,250	\$ -	\$ 1,25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999	2,982	130	-	8,111
部門資產	<u>\$ 1,929,861</u>	<u>\$ 1,646,937</u>	<u>\$ 595,746</u>	<u>\$ -</u>	<u>\$ 4,172,544</u>
部門負債	<u>\$ 449,994</u>	<u>\$ 518,223</u>	<u>\$ 709,005</u>	<u>\$ -</u>	<u>\$ 1,677,222</u>

	一 工 程 事 業	○ 機 械 事 業	一 年 三 月 共 同	三 十 一 日 調 節 及 消 除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789	\$ -	\$ 7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15	26,530	-	-	27,445
部門資產	<u>\$ 2,228,303</u>	<u>\$ 1,448,792</u>	<u>\$ 667,678</u>	<u>\$ -</u>	<u>\$ 4,344,773</u>
部門負債	<u>\$ 679,791</u>	<u>\$ 324,870</u>	<u>\$ 774,374</u>	<u>\$ -</u>	<u>\$ 1,779,035</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	\$ 1,312,540	(\$ 1,312,540)	\$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6,317	1,386,31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9,463	(19,463)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123	(103,123)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123	103,12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6,724	(216,72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90,121	290,121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3	4,620	1,142,343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506	3,506	(7)
預付租賃款	-	5,013	5,013	(8)
遞延費用	8,126	(8,12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4,362	19,463	33,825	(1)
其他資產	5,013	(5,013)	-	(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5,378	5,378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378	(5,378)	-	(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13,299	(113,299)	-	(11)
其他應付款	192,535	119,668	312,203	(2)(11)
預收工程款	204,879	(204,879)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2,191	162,19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029	19,293	125,322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0,131	73,688	453,819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4	(6,634)	-	(9)
備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益／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73,397	73,397	(4)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	\$1,377,368	(\$1,377,368)	\$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76,726	1,476,726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3,059	(103,059)	-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3,059	103,059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066	(21,066)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548	(248,548)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468	323,468	(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190	2,455	1,131,645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5,273	5,273	(7)
預付租賃款	-	4,861	4,861	(8)
遞延費用	7,728	(7,728)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748	(23,7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84	21,066	36,75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47	5,447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447	(5,447)	-	(10)
其他資產	4,861	(4,861)	-	(8)
<u>負 債</u>				
應付費用	89,822	(89,822)	-	(11)
其他應付款	108,526	96,261	204,787	(2)(11)
預收工程款	191,170	(191,170)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5,101	145,10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812	19,293	127,105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4,527	103,469	487,996	(2)(3)(5)(9)
累換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3	(6,634)	(2,031)	(9)
備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4,920	74,920	(4)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336	\$ 61,813	\$ 309,523	(10)
在建工程	203,807	(203,807)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55,104	255,104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5,302	(325,302)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0,461	(30,461)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328,977	328,977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734	(23,73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734	23,734	(4)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137	21,070	1,094,207	(6)(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096	2,096	(7)
遞延費用	23,166	(23,166)	-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16,4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1,276	30,565	41,841	(1)(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60,217	60,217	(1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79	(2,079)	-	(10)
<u>負 債</u>				
應付費用	92,362	(92,362)	-	(11)
其他應付款	38,701	99,346	138,047	(2)(11)
預收工程款	153,291	(153,291)	-	(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843	71,84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483	23,051	119,534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39,332	89,648	528,980	(2)(3)(5)(9)
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716)	(6,634)	(16,350)	(9)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350,766	\$ 71,324	\$422,090	(5)
營業成本	(291,748)	(42,362)	(334,110)	(5)
營業費用	(52,175)	1,039	(51,136)	(2)(3)(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86)	(220)	(1,506)	(12)
所得稅費用	(1,161)	-	(1,161)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31)	(2,031)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23	1,523	(4)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150,041	\$ 44,382	\$ 2,194,423	(5)
營業成本	(1,820,953)	(28,102)	(1,849,055)	(5)
營業費用	(277,660)	2,949	(274,711)	(2)(3)
所得稅費用	(3,696)	(3,269)	(6,965)	(2)(3)(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50)	(16,350)	(9)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34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於一〇

一年度因處分相關資產，故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485 仟元。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461 仟元、21,066 仟元及 19,463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6,984 仟元、6,439 仟元及 6,36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70 仟元，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1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05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仟元 23,051 仟元、18,404 仟元及 19,293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26 仟元、23,748 仟元及 2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89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2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6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734 仟元、248,548 仟元及 216,72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3,734 仟元、323,468 仟元及 290,12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74,920 仟元及 73,39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1,523 仟元。

(5)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

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約」之規定重新計算收入及成本，分別調整減少在建工程 203,807 仟元、1,377,368 仟元及 1,312,540 仟元，減少預收工程款 153,291 仟元 191,170 仟元及 204,879 仟元，增加應收建造合約款 255,104 仟元、1,476,726 仟元及 1,386,317 仟元，增加應付建造合約款 71,843 仟元、145,101 仟元及 162,191 仟元。增加保留盈餘 132,745 仟元、145,427 仟元及 116,46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71,324 仟元及 42,362 仟元。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44,382 仟元、28,102 仟元及 2,768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166 仟元、7,728 仟元及 8,126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項

下之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2,096 仟元、5,273 仟元及 3,506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862 仟元及 5,013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皆為 6,63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16,350 仟元。

(10)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61,81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及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之定期存款 325,302 仟元 103,059 仟元及 103,123 仟元，分

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2,079 仟元、5,447 仟元及 5,378 仟元。

(11)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92,362 仟元、89,822 仟元及 113,299 仟元。

(12) 呆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營業有關之應收款項，其減損損失(呆帳)係帳列營業費用，後續若有應認列之回升利益，亦採一致之處理作為原認列金額之迴轉並列於營業費用。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呆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 220 仟元。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 61,813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

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1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247,661	\$ 439,762	\$ 404,762	\$ 378,976	\$ 328,976	16.22	\$ 1,247,66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3.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21,101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131,560	100.00	"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9,099</u>	100.00	"	"
					<u>\$ 581,760</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38,275	16,484	10.82	16,484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u>\$ 23,734</u>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619</u>	100.00	無市價資訊	註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619</u>	100.00	"	註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6,283</u>	0.24	6,283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股票－非公開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	<u>\$ 1,250</u>	30.00	無市價資訊	

註：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7,143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00	\$ 21,101	(\$ 330)	(\$ 330)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38,588 (USD 4,250)	138,588 (USD 4,250)	-	100.00	131,560	(820)	(82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00	429,099	4,521	4,521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1,800	3,000	180,000	30.00	1,250	(436)	(1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00	USD 619	(USD 28)	(USD 28)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	100.00	USD 619	(USD 28)	(USD 28)	子公司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30,565 (USD 1,000)	(二)	\$ 30,565 (USD 1,000)	-	-	\$ 30,565 (USD 1,000)	100.00	(\$ 835) (USD -28) (二)-2	\$ 18,462 (USD 61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497,193 (USD 50,19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2.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825)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61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7,143	"	7%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56	"	-
	"	"	1	銷貨收入	7,912	"	2%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619	"	-
	2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97,143	"	7%
	3 東莞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18,656	"	-
	"	"	2	銷貨成本	7,912	"	2%
	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收票據	4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1	應付帳款	117	"	-
"		"	1	銷貨收入	4	"	-
0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43	"	-
"		"	1	銷貨收入	8,180	"	2%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080	"	7%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票據	4	"	-
"		"	2	應收帳款	117	"	-
"		"	2	營業費用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東莞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 10,443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2	銷貨成本	8,180	"	2%
	"	千附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2,445	"	-
3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81,080	"	7%
4	千附昆山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4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